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4〕6号

邵阳市和鑫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320524882B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工业集中区九罗路7号地块内

法定代表人：邓志明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2日，我局收到省厅转交生态环境部“邵阳市和鑫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总排口2024年1月1日以来湿度值一直为0，涉嫌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线索后，通过查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中邵阳市和鑫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发现：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30日烟气湿度（百分比）为0，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1日停产，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4日烟气湿度（百分比）为0。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看烟气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数据报表，按小时查询显示烟气湿度为0时间与管理端查询一致。2024年4月15日，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窑炉排放口废气及循环池进出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2024年4月17日出具检测报告：

西南（委检）字【2024】XN04013号数据显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其中烟气湿度为9.6%。

以上事实：有2024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提取的在线烟气监控数据证据证明烟气湿度仪为0的事实；有2024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运维人员、2024年5月13日现场对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2024〕11号）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我局执法人员5月15日现场复查，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2024年6月24日，我局召开了案审会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2024年7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4〕18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应增强环保意识，自觉守法，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高先文

联系电话：2560761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

邮政编码：422000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